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 九有

公告编号：2020-085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7 月 2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乐成中心 B 座 1606 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1,424,5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8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董事庄逸鸿先生、郑婉腾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8,202,427	97.11	3,222,080	2.89	0	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8,165,127	97.08	3,209,780	2.88	49,600	0.04
-----	-------------	-------	-----------	------	--------	------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李明先生	103,160,820	92.58	是
3.02	包笠先生	102,961,219	92.40	是
3.03	庄逸鸿先生	102,951,217	92.40	是
3.04	郑婉腾女士	102,941,219	92.39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张宇飞先生	102,965,720	92.41	是
4.02	杨佐伟先生	102,946,219	92.39	是
4.03	张健福先生	103,060,319	92.49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5.01	田楚先生	102,954,218	92.40	是
5.02	董蕊女士	103,030,619	92.47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中兴	6,465	66.74	3,222	33.26	0	0.00

	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 523		, 08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6,428,223	66.36	3,209,780	33.13	49,600	0.51
3.01	李明先生	1,423,916	14.70				
3.02	包笠先生	1,224,315	12.64				
3.03	庄逸鸿先生	1,214,313	12.53				
3.04	郑婉腾女士	1,204,315	12.43				
4.01	张宇飞先生	1,228,816	12.68				
4.02	杨佐伟先生	1,209,315	12.48				
4.03	张健福先生	1,323,415	13.66				
5.01	田楚先生	1,217,314	12.57				
5.02	董蕊女士	1,293,715	13.35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的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莉、李敏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7 日